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修輔系辦法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事宜，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修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

碩、博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

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得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行事曆加退選課截止日前，填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經本、輔系雙方系主任同意，送教務處彙提審核。

碩、博士班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加修本校其他同級或向下一級且性質不同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所、學位學程)，並以一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限。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

第四條 修讀學士班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碩、博士班修讀輔系之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輔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第五條 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輔系之專業科目與主系之專業科目性質相同者，經輔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惟免修後，因此而不足輔系規定之學分數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抵免學分申請表送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本、輔系合計不得超過本校選課辦法所規定每學期限修之學分數，而修習輔系之課程且不得與本系課程時間衝突。

第七條 選修輔系學生應修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修習之先後次序，由各該輔系訂定後送教務處公佈之。

第八條 選修輔系科目成績應併入每學期成績內核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查各條款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學生學籍資料、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欲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者，最遲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試前向教務處提出。
碩、博士班學生欲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者，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停修。
- 第十一條 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已修足本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放棄輔系者可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十二條 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或放棄輔系資格者，其已修及合格之輔系科目，得抵充本系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但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三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足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整修訂歷程】

92年6月9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2年8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20124563號函備查
92年9月2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0月3日台高(二)字第0920145993號函備查
95年6月16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7年6月4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8年11月23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90012094號函備查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